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7年3月31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王瑞生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在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公司委派信息工程部总经理王晓刚先生任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在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领取的津贴为 6.5 万美元/年。

王晓刚先生自愿放弃在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总经理在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领取的工资为 6.5 万美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